

2019 年朔州市供热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朔州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朔州市再生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嘉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4
(三) 项目绩效目标	4
(四) 项目实施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依据	6
(二)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8
(三)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8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一) 总体评分结果及评价结论	13
(二) 各项目评分结果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 项目过程类指标	18
(三) 项目产出类指标	20

（四）项目效益类指标	23
（五）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25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25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6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26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7
九、附件	28
附件 1：2019 年供热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9
附件 2：2019 年供热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30
附件 3：2019 年供热补贴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 ...	33
附件 3-1：满意度调查问卷.....	35

朔州市供热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强化项目单位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0〕10号）文件的规定，山西嘉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对“供热补贴”2019年财政预算资金12000万元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政策背景

城市集中供热是城市发展的基础设施之一，是现代化城市的重要标杆，它标志着一座城市市民的生活质量，大气环境质量的文明程度，是改善城市环境、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朔州市近年来经济和社会发展迅速，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大部分建筑仍然依靠燃煤锅炉房解决供热需求，为解决快速增长的供热需求，朔州市中心城区以及城中村改造“集中供热”做出了总体规划目标，经朔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朔州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山西双良再生

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签订了《朔州市城镇供热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由朔州市再生能源热力有限公司具体实施，采用大温差吸收式换热系统，利用电厂供热抽汽和冷凝水余热，充分满足了供热区域内热负荷的需求。

朔州市供热采暖期 5.5 个月，现行集中供热价由原物价局 2006 年 10 月核定，居民住宅建筑面积每月 2.52 元/平方米，公建商住面积每月 4.8 元/平方米，政府为了不增加百姓负担，没有调整热价，目前还存在欠收取暖费和亏损的问题。

2. 立项依据

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6 年 45 期）会议纪要关于改革供热补贴办法“对供热企业的补贴由“补亏损”改为“补价差”即：对供热成本加 3%利润与现行热价之间的差价，政府给予供热企业补贴，从 2015 年冬季采暖期执行。供热成本监审由价格部门负责，供热面积由住建部门核实。

3. 政策内容

朔州市城市管理局制定了《关于朔州市再生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2018-2019 供热采暖期运营情况的综合报告》（朔城管字〔2019〕62 号）文件，明确 2018-2019 年供暖期供热财政补贴 16013 万元，并提出建议“…（一）2017-2018 年度

供热采暖期供热财政补贴余额 2816 万元和 2018-2019 年度供热采暖期供热财政补贴 16013 万元，合计 18829 万元。

4. 政策目标

(1) 改善环境、节约能源、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目标

充分利用电厂余热，遵循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到了节约能源、减少大气污染、降低能源消耗，改善生态环境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创建了环境友好地区和资源节约型社会，实现了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2) 增强供热能力、提高供热质量的目标

坚持科学发展观原则，采用新设备、新技术，充分利用电厂余热，不仅提高了能源的再利用，也优化了城市的供热资源；完善城市供热规划，进一步推进城市供热企业的健康发展；坚持“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原则，保障了城市的供热能力，提高了供热服务质量，满足城市供热需求。

5. 政策实施期限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供热补贴的通知（朔财建〔2019〕94号），朔州市财政局于2019年10月末拨付给朔州市再生能源热力有限公司12000万元。

朔州市再生能源热力有限公司根据朔州市城市管理局专题会议纪要〔2019〕第二次的要求，于2019年11月分四次支付两个热源电厂的热费，其中：支付神华国能集团有限

公司神头第二发电厂热费 6376 万元，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5624 万元。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按照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供热补贴的通知（朔财建〔2019〕94号）的文件要求，拨付供热补贴 12000 万元，其中 2017-2018 年度供热补贴余额 2816 万元，2018-2019 年度供热补贴 9184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朔州市财政局财政拨款资金 12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第 0346 号），根据朔州市城市管理局专题会议纪要〔2019〕第 2 次议定：供热补贴 120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中心城区热源企业拖欠热费，其中，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神头第二发电厂 6376 万元，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5624 万元。

通过资金支付核查，朔州市再生能源热力有限公司根据会议议定，在 2019 年 11 月第 0009 号凭证支付神头第二发电厂 6376 万元，2019 年 11 月第 0001 号凭证支付朔州热电分公司 5624 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充分利用电厂余热，依靠新的科学先进设备，保障供热设施的运行水平，科学合理规划供热建设和发展，构建科学、安全、稳定的供热运行保障体系；提高供热保障能力、满足稳定推行用热商品化，供热社会化，逐步建立符合市场行情的供热新体制，确保供热企业按照标准要求连续稳定供热；保障城市供热平稳运行，节约能源、降低能耗、减少城市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为居民提供稳定、可靠优质热源，保证供热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保障城区居民供热，为市民创造舒适整洁的城市环境。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截止 2019 年采暖期已实现全市供热面积 3100 万平方米，供热面积覆盖率达 95%以上，2019 年采暖期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同比持续下降、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全市促进节能减排降耗，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节约型社会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四）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6 年第 45 期）的精神和工作要求，市住建局委托省统计局朔州市调查监测中心负责实际供热面积的调查核实、市发改委负责其城市集中供热成本的监审、市审计局负责其经营情况的审核调查。

1. 供热面积核实

根据省统计局朔州市调查监测中心文件朔调监发〔2019〕1号，对热力公司申报的2018年供热面积进行了调查核实，核实后热力公司供热总面积1630.91万平方米。

2. 供热成本监审

本项目由朔州市城市管理局牵头，根据市发改委《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结论报告》（朔州成审报）〔2019〕1号，核定2018-2019年度城市集中供热成本，单位定价成本为27.08元/平方米。

3. 经营情况审核调查

朔州市审计局文件（朔审听〔2019〕42号）对朔州市再生能源热力有限公司2018-2019供暖期经营情况的审核调查报告，该公司2018-2019年供暖期经营情况为亏损8373.52万元。

4. 供热补贴综合计算

通过市城市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联合确认，2018-2019年度供热采暖期供热财政补贴准确额应为16013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依据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供热补贴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

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促使项目承建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资金后续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资〔2014〕36号）

5.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6. 《中共太原市委太原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并发〔2019〕18号）

7. 《中共朔州市委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发〔2020〕9号）

8.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朔财绩〔2020〕10号）

9. 《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二）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1. 评价对象

朔州市财政供热补贴资金 12000 万元。

2. 评价范围

朔州市再生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供热补贴 2816 万元，2018-2019 年度供热补贴 9184 万元。对整个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供热相关管理办法的健全性和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本次评价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等文件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本次评价统筹兼顾项目各利益相关方，统筹兼顾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绩效分析评价，统筹兼顾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四个方面的情况

(3) 激励约束。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严格规范各项工作的各个环节，更好地完成本次绩效评价任务，为财政部门制定或完善体现“激励约束”原则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4) 公开透明。本次评价的全过程公开透明，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积极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1) 比较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对 2019 年供热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与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在进行实地勘验后，综合分析绩

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因素，评价绩效目标过程管理。

本次绩效评价围绕供热补贴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重点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了综合评价。项目决策方面，分解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因素；过程方面，分解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因素；产出方面，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因素；效益方面，设项目效益和满意度2个因素。同时，针对每一个因素均设置了具体化的评价标准。

(3)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公众问卷和访谈等方法，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了问卷调查方案和访谈调查方案，主要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以及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管理的规范性和实施效果，从不同维度对供热补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重点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参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0〕10号)文件规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供热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包括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如下表 2-1:

表 2-1 2019 年供热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6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监控规范性	4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供热面积完成率	10
		产出质量	10	用户室温合格率	10
		产出时效	7	完成及时率	3
				报修处理及时率	4
		产出成本	3	成本节约率	3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5
				经济效益	5
				生态效益	5
				可持续发展	5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合计	100	—	100	—	100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优 \geq 90分，90分 $>$ 良 \geq 80分，80分 $>$ 中 \geq 60分，差 $<$ 60分。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2020年10-11月）

- （1）组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
- （2）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在收集、审核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拟

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

2. 评价实施阶段（2020年11月）

（1）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审核后的评价实施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及实地勘察验证。

（3）综合评价。根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 报告撰写阶段（2020年12月）

（1）撰写评价报告。根据对被评价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按要求撰写评价报告。

（2）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将评价报告报送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

（3）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报告，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分结果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立项或批复文件，项目管理基本到位，资金到位和拨付能够得到保障，该项目的综合评分为

91.29分，评分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二）各项目评分结果

供热补贴绩效评价体系共设置了11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具体评价结果如下表3-1：

表3-1 二级指标综合评分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评分
1	项目立项	10	10
2	绩效目标	4	3
3	资金投入	6	6
4	资金管理	10	10
5	组织实施	10	8.5
6	产出数量	10	9.93
7	产出质量	10	10
8	产出时效	7	7
9	产出成本	3	0
10	项目效益	20	20
11	满意度	10	6.86
	总计	100	91.2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组按照实施方案中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下分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两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两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95%。详见表4-1：

表 4-1 项目投入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6	6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计	—	20	—	20	19

1. 项目立项分析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政府给予供热企业补贴是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6年 45 期）的相关要求，关于改革供热补贴办法，改革供热补贴办法“对供热企业的补贴由“补亏损”改为“补价差”即：对供热成本加 3%利润与现行热价之间的差价。

朔州市城市管理局制定了《关于朔州市再生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2018-2019 供热期经营情况的审核调查报告》（朔审听〔2019〕42 号）文件，关于供热成本监审由价格部门负责，供热面积由住建部门核实，符合供热行业的运营要求。

供热补贴项目与城市管理局职责范围相符，本项目由市财政局拨款，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该指标满分为 6 分，项目指标得分 6 分。

(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6年第45期）的精神和工作要求，市住建局委托省统计局朔州市调查监测中心负责实际供热面积的调查核实、市发改委负责其城市集中供热成本的监审、市审计局负责其经营情况的审核调查。通过实际供热面积调查核实、供热成本监审、经营情况审核调查、供热财政补贴综合计算四个步骤，对补贴金额的准确性提供了充分的依据，该项目按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和可行性研究。

该指标满分为4分，项目指标得分4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绩效总目标是保障城区居民供热，为市民创造舒适整洁的城市环境；绩效目标与朔州市再生能源热力有限公司实施的余热回收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作相关；2018-2019年采暖期已实现全市供热面积1642.90万平方米，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同比持续下降，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促进节能减排降耗，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明显；项目与预算确定的供热补贴资金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2分，项目指标得分2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项目具体绩效目标是实现全市 2018-2019 年采暖期供热面积 1642.90 万平方米，供热期 5.5 个月，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实际供热面积 1630.91 万平方米，与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供热面积不对应。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项目指标得分 1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主管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调查核实供热面积，监审集中供热成本，供热企业经营情况等方面，得出供热财政补贴的确认金额，并按照此金额提交拨付补贴资金的函，作为专项资金预算，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资金文件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确定的补助资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项目指标得分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19 年供热补贴共拨付资金 12000 万元，经多方共同议定，经城市管理局协调，结合目前欠费具体情况，决定按照目前欠费比例，分配神华国能集团神头第二发电厂 6376 万元，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 5624 万元。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较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项目指标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类指标

项目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下分三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三个三级指标。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 18.5 分，得分率 92.5%。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过程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项目监控规范性	4	3.5
合计	—	20	—	20	18.5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2019年10月30日，朔州市财政局财政拨款资金12000万元（2019年10月第0346号），该项目补贴资金12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该指标满分为2分，项目指标得分2分。

（2）预算执行率

按照朔州市城市管理局专题会议纪要〔2019〕第2次明确规定供热补贴全部用于支付中心城区热源企业拖欠热费，并明确各付款单位金额。实施单位按照会议纪要的精神在资

金到位后支付欠款。

该指标满分为3分，项目指标得分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供热补贴资金12000万元，分配给神华国能集团神头第二发电厂6376万元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分公司5624万元，用于热源欠款；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朔州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规定的用途；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5分，项目指标得分5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朔州市再生能源热力有限公司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尤其是生产运行管理，建立公司调控中心，作为热网运行的组织实施机构，对供热设施的运行维护，热力站的运行、热网运行的技术保障，水质监测管理都制定了相关规定。

该指标满分为2分，项目指标得分2分。

(2)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实施单位加强资金监管范围，严格执行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操作，按照资金审批流程及支付流程进行审批；运行维护，记录详细的进出口温度，维抢修记录单记录详细，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执行相对有效。

该指标满分为4分，项目指标得分3分。

(3) 项目监控的规范性

供热补贴主管单位对实施单位检查的项目主要内容有集中供热各个环节工作情况、热源保障方面、检查维护方面、安全应急方面、环保生态方面，并有相关检查记录，并对相关问题下达督促整改的文件，明确整改时间；抽查小区换热站的供水和回水温度，入户测温，客服服务热线投诉的跟踪，但对首站、一网、换热站及二网的督查结果未写明完成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4分，项目指标得分3.5分。

(三) 项目产出类指标

项目产出类指标分为项目产出四个二级指标。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实际分26.93分，得分率89.77%。

详见表4-3：

表4-3 项目产出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9.93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3	完成及时率	3	3
		4	报修处理及时率	4	4
	产出成本	3	成本节约率	3	0
合计	—	30	—	30	26.93

1.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实施单位计划供热面积1642.90万平方米，实际供热面积1630.91万平方米，实际完成率=（实际供热面积/计划供

热面积) $\times 100\% = 1630.91 / 1642.90 \times 100\% = 99.27\%$

按照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 $\geq 80\%$ ；(8-10分)，扣0.07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项目指标得分9.93分。

2.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抽查了实施单位的入户室温检测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供热服务》中规定：第五条第一项供暖温度：在正常天气条件下，且供热系统正常运行时，供热经营企业应确保用户的卧室、起居室内的供热温度不低于18℃。

用户室温合格率 = (检测合格户数 / 检测总户数) $\times 100\%$ 。

该指标满分为10分，项目指标得分10分，

3. 项目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1) 完成及时率

2018-2019年实际供暖时间由2018年10月7日--2019年4月21日，实际供暖时间6个月，

完成及时率 = 实际供暖时间 / 5.5个月 $\times 100\% = 6 / 5.5 = 109.09\%$ 。

按照评分标准完成及时率 = 100%；(3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项目指标得分3分。

(2) 报修处理及时率

供热企业应定期对其管理的供热设施巡线检查，发现漏汽、漏水或接到相应报告后，应在 24h 小时内修复户内设施，报修处理及时率应达到 100%，应及时处理户外设施，因故不能及时修复的，应通知用热户。

抽查了实施单位的 2019 年维修抢修记录，报修 5 起，能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维修，用户报修处理及时率=及时处理次数/用户报修总次数 $\times 100\%=5/5*100\%=100\%$ 。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项目指标得分 4 分。

4.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单位供热成本亏损率=1-实际收费标准/按实际运行成本计算的收费额 $\times 100\%$

根据市发改委《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结论报告》（朔州成审报）〔2019〕1 号，核定年度城市集中供热成本，单位定价成本为 27.08 元/平方米/供暖期，2018-2019 实际供热时间是 6 个月，按实际运行成本计算的收费额=27.08/6=4.513 元/平米/月。

现行集中供热价由原物价局 2006 年 10 月核定，收费标准是 5.5 个月，居民住宅建筑面积每月 2.52 元/平方米，公建商住面积每月 4.8 元/平方米，2018-2019 核定供热面积：居民 1082.92 万平方米，公建商业面积 547.99 万平方米，根据收费标准计算的加权平均收费标准 =

$(4.8 \times 547.99 + 2.52 \times 1082.92) / (547.99 + 1082.92) = 3.29$ 元/平米/月。

单位供热成本亏损率 = $1 - 3.29 / 4.513 \times 100\% = 27.1\%$

收入不足以弥补成本，应加强成本控制，依据评分标准扣 3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项目指标得分 0 分，

(四) 项目效益类指标

项目效益类指标分为两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下分四个三级指标，满意度下分两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6.86 分，得分率 89.53%。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效益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5	5
			生态效益	5	5
			经济效益	5	5
			可持续发展	5	5
	满意度	10	居民满意度	10	6.86
合计	—	30	—	30	26.86

1.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分析

(1) 社会效益

利用同煤朔南电厂热源，形成三源一网，可实现朔州市当前供热需求和未来 10 年新增面积全部采用清洁能源集中供热。

满分5分，得5分。

(2) 生态效益

拆除污染锅炉50多台，小土污染锅炉上千台，总计2700蒸吨，拔除大小烟囱近万座，每年减少排放二氧化碳287.56吨，减少二氧化硫3.54617万吨，减少灰渣37万吨，相当于植树造林20万亩。

满分5分，得5分。

(3) 经济效益

每年可节约原煤148万吨，节约燃煤费8.436亿元，相当于减少30台90吨的燃煤锅炉，同时节约锅炉投资15.8亿元，节约用水200万吨，充分利用电厂余热，提高电厂热效率，增加电厂收益。

满分5分，得5分。

(4) 可持续发展

充分利用电厂余热，达到节约能源，减少大气污染降低能量消耗，改善生态环境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创建了环境友好地区和资源节约型社会，实现了我市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满分5分，得5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分析

本次随机选择了102名各生活小区的居住人员和商住户

等，调查其对供热补贴项目的满意度，共发放问卷 102 份，回收 102 份，回收率 100%，通过汇总分析，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为综合评分为 68.57 分，按满分 10 分计算得 6.86 分。

(五) 项目政策实施效率及效果分析

该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立项或批复文件，项目管理基本到位，资金到位和拨付能够得到保障，经综合评价，该项目本次阶段性综合评分 91.29 分。评分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2019 供热补贴项目的绩效目标包含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明确，经过调查核实供热面积、监审集中供热成本、审核供热企业经营情况，科学编制专项资金预算，资金及时到位，使用合规，充分利用电厂余热，降低能源消耗，保障城市的供热能力，提高供热服务质量，满足城市供热需求，实现了很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2019 年采暖期供热面积覆盖率达 95% 以上，供暖期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同比持续下降、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全市促进节能减排降耗，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节约型社会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供热补贴绩效目标比较明确，上报的供热面积1642.90万平方米，实际住建局核实后的供热面积1630.91万平方米，二者存在差异。

2. 供热主管部门的检查记录中有部分缺项，未对部分检查事项的完成情况叙述说明。

3. 目前实行供热成本加3%的利润与现行热价之间的差价，政府给与供热补贴，供热成本越高，政府补贴负担越大。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1、本项目评价结果为“优”，但在热源合同的定价应符合市场定势，在节约成本方面加大力度，制定系列节约成本的对策，减少政府负担。

2. 根据当地的气候和实际情况，明确供暖达到的温度标准。

3. 将供热面积与实际面积的核定工作列入日常工作内容中。

4. 建立主管部门对实施部门的检查项目，设立详细检查标准和督查检查记录，列入日常工作内容，纳入单位内部绩效考核范畴。

5、参照同类地区供热地区供热价格，合理确定供热价

格，增强企业的主观能动性，把暗补变明补，节约财政资金。

6. 供热企业与城建部门应定期收集与分析用户意见，为后期的政策调整提供依据。

7. 市政府出台《朔州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明确用热用户室温标准，及拖欠采暖费的后果，使得供热企业与其他主管部门行使权利有法可依。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社会监督机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理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1.督促问题整改。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由项目主管部门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督促实施单位积极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朔州市财政局。

2.加强预算管理。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依据之一，加强项目实施单位申报、审核、审批等环节管理，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九、附件

附件 1：2019 年供热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2019 年供热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 3：2019 年供热补贴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

附件 3-1：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2019年供热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6	6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项目监控规范性	4	3.5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9.93
		产出质量	10	用户室温合格率	10	10
		产出时效	7	完成及时率	3	3
				报修处理及时率	4	4
		产出成本	3	成本节约率	3	0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5	5
				经济效益	5	5
				生态效益	5	5
				可持续发展	5	5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6.86
合计	100	—	100	—	100	91.29

附件 2

2019 年供热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6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5分） ②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5分） ③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1.5分） ④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0.5分） ③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分）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包括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增、调减资金。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项目监控规范性	4	市城市管理局对供暖项目的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和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管理情况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市城市管理局对项目质量和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以及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1分） ②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控、督促、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③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供热面积与计划供热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供热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供热面积/计划供热面积）×100%。（10分） 1. 实际完成率=100%；（10分） 2. 实际完成率≥80%；（8-10分） 3. 实际完成率≥60%；（6-8分） 4. 实际完成率<60%。（0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产出质量	10	用户室温合格率	10	能否达到供热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供热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用户室温合格率=（检测合格户数/检测总户数）×100%。两个达标率的平均值为整体质量达标率 1. 质量达标率=100%；（10分） 2. 质量达标率≥80%；（8-10分） 3. 质量达标率≥60%；（6-8分） 4. 质量达标率<60%。（0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供热服务》规定的达标程度）
		产出时效	7	完成及时率	3	供热时间是否按照既定供暖时间 5.5 个月（10月25日-次年4月10日），用以反映和考核供暖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实际供暖时间/5.5个月×100%。（3分） 1. 完成及时率=100%；（3分） 2. 完成及时率≥80%；（2分） 3. 完成及时率≥60%；（1分） 4. 完成及时率<60%。（0分） 实际供暖时间：通过调查不同供暖区域的供暖时间的加权平均数
				报修处理及时率	4	系统发生故障时，用户提出报修后的及时处理程度	用户报修处理及时率=及时处理次数/用户报修总次数×100%（4分） 1. 处理及时率=100%；（4分） 2. 处理及时率≥90%；（3分） 3. 处理及时率≥60%；（1分） 4. 处理及时率<60%。（0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产出成本	3	成本节约率	3	实际供暖期与收费标准与附近地区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供暖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text{供暖收费标准节约率} = \frac{\text{收费标准差}}{\text{实际收费标准}} \times 100\%$ 1. 成本节约率 $\geq 2\%$; (3分) 2. 成本节约率 $\geq 0\%$; (1-3分) 3. 成本节约率 $< 0\%$; (0分)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5	供暖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余热利用量化, 集中供热提高能源利用率, 降低运行费用
				经济效益	5	供暖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充分利用电厂余热, 提高电厂热效率, 增加电厂收益
				生态效益	5	供暖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环保效益 (减少污染物排放), 与烧煤相比减少大气污染物
				可持续发展	5	供暖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节能减排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供暖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群众对供热期、供热的满意度
合计	100	—	100	—	100	—	—

附件 3:

2019 年朔州市供热补贴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

为客观反映 2019 年朔州市供热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为绩效评价结论提供科学性、合理性支撑，特组织本次问卷调查。

一、调查目的

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的分析，发现 2019 年朔州市供热补贴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并根据调查结果确定居民满意度评价指标分值。

二、调查范围及方法方式

调查范围为朔州市居民和商户。调查方法采取随机调查法，调查数量不少于 80 人。

对服务对象的调查方式采取现场调查方式进行，现场发放、收回调查问卷。

三、问卷设置

具体调查内容见调查问卷样卷（附件 3-1）。

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 2019 年朔州市供热补贴项目的满意程度为非常满意（5 分）、比较满意（4 分）、一般（3 分）、不太满意（2 分）和不满意（1 分）五个等级。

四、满意度计算方法

调查问卷共设置了 7 个满意度问题，满分 25 分，按照

每一问卷的实际得分折合成百分制计算平均值，为 2019 年朔州市供热补贴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五、调查结论

通过对于 2019 年供热补贴项目调查问卷进行分析，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如下表：

1.基本情况调查结果

	临近市中心	城市周边县市区	乡镇及农村
1. 住房位置	72.55%	27.45%	
	150m ² 以上	90-150m ²	90m ² 以下
2. 住房面积	8.82%	70.59%	20.59%
	5 年以上	2-5 年	1 年以下
3. 供热年限	70.59%	29.41%	

2.满意度问题调查结果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 室内温度	2.94%	50.98%	23.53%	11.76%	10.78%
2. 供热天数	4.90%	58.82%	26.47%	7.84%	1.96%
3. 管网铺设	3.92%	55.88%	23.53%	9.80%	6.86%
4. 窗口服务	3.92%	57.84%	22.55%	10.78%	4.90%
5. 维修效率	3.92%	50.98%	22.55%	15.69%	6.86%
6. 服务态度	5.88%	53.92%	23.53%	15.69%	0.98%
7. 按面积收费	4.90%	60.78%	19.61%	11.76%	2.94%

3.意见和建议

	16-20 摄氏度	21-25 摄氏度	26-30 摄氏度
室内温度	0.98%	78.43%	20.59%
	按面积	按热量	供热天数
供热计费方式	75.49%	23.53%	0.98%

结论：按照每一问卷的实际得分折合成百分制计算平均值，平均值为 68.57 分。

附件 3-1：朔州市集中供热服务用户满意度调查

您好，我们是朔州市财政局委托参与“城市管理局供热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为全面了解朔州市集中供热效果的社会满意度，特设计本调查问卷，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如实选择问卷答案，并在相应的选项前的□内打“√”。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组

一、基本问题（受访者的住房信息）

1. 您所居住房的位置大致在？

临近市区中心 城市周边县市区 乡镇及农村

2. 您所居住房的面积大约是？

90m² 以下 90m² -150m² 150m² 以上

3. 您所居住房已供热年限是？

1 年及以下 2-5 年 5 年以上

二、满意度问题

1. 您对供热期间的室内温度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 您对供热总天数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 您对供热管网的铺设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4. 您对收费窗口的服务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5. 您对供热公司故障维修效率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6. 您对供热服务电话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7. 您对按面积收费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三、意见和建议

1. 您认为最佳的室内温度是多少摄氏度？

16-20℃ 21-25℃ 26-30℃

2. 您建议供热的计费方式是？

按面积 按热量 供热天数

3. 您对我市供热工作还有什么意见？